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
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電話：(02)8787-1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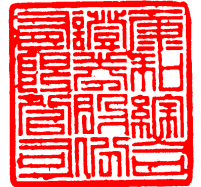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75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6~78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8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79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9		三六
(十二) 其 他	79~80, 82		三五, 三七~三 九、四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1, 85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 84		四十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 處資訊	81		四十
4. 大陸投資資訊	81, 86		四十
5. 主要股東資訊	81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82~83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大 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499,080 仟元，給予客戶之經紀手續費折讓因應交易對象、下單方式、交易量等不同而有所區別，手續費折讓之計算複雜，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三二。

經紀手續費收入主要係依靠資訊系統之自動化計算，其中對於手續費折讓率參數之輸入控管程序及自動運算邏輯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此外，亦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列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暨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48,093 仟元及 565,7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3% 及 1.4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未認列營業收入，認列之綜合損益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分別為 18,032 仟元及 11,88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6.72% 及 (0.8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588,277	13	\$ 1,655,266	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935,375	22	8,609,633	22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77,633	1	27,802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4,229,493	12	7,629,748	20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附註四及十一)	40,461	-	6,910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附註四及十一)	31,124	-	6,732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附註四及九)	4,790,287	13	5,203,109	13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附註四及十)	12	-	26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附註四及十一)	960,904	3	523,023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附四及十一)	1,046,647	3	474,557	1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十一)	4,428,567	12	6,864,196	18
114150	預付款項	9,149	-	9,17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54,615	-	85,574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646,120	2	388,760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1,263	-	1,261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三三)	167,705	1	319,157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160,577	-	1,698,831	4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29,268,209	82	33,503,764	85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3,535,019	10	2,851,904	7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546,741	1	561,421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051,657	3	1,033,293	3
1258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17,489	-	123,136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319,975	1	322,787	1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65,137	-	49,73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29,090	-	132,596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3,854	-	-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及十九)	909,856	3	810,213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78,818	18	5,885,084	15
906001	資產總計	\$ 35,847,027	100	\$ 39,388,8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三)	\$ 690,000	2	\$ 1,650,000	4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十及三三)	5,222,701	15	4,164,759	1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2,522,930	7	2,761,630	7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4,498,096	13	4,098,467	10
214040	融券保證金 (附註四)	675,595	2	313,901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附註四)	620,246	2	503,833	1
214060	轉融通借入款 (附註四)	100,240	-	1,800,556	5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附註四)	16,185	-	-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附註四及九)	4,769,767	13	5,145,251	13
2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3,580,010	10	5,739,177	15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77,062	1	805,802	2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3,622,333	10	756,678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54,513	-	119,459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26,186	-	25,092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49,337	-	39,898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146	-	1,708,308	4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26,887,347	75	29,632,811	75
	非流動負債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913,241	3	520,297	1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2,560	-	12,080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67,305	-	82,426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63,871	-	776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二)	2,468	-	2,468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2,464	-	208,010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1,909	3	826,057	2
906003	負債總計	27,949,256	78	30,458,868	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八、十四、二五、二六、二八及三一)				
301000	股本	5,944,550	17	5,944,550	15
302000	資本公積	175,320	-	175,320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503	1	132,144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7,890	3	821,171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6,110)	-	1,338,562	4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1,327,283	4	2,291,877	6
305000	其他權益	391,181	1	463,248	1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838,334	22	8,874,995	23
306000	非控制權益	59,437	-	54,985	-
906004	權益總計	7,897,771	22	8,929,980	2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847,027	100	\$ 39,388,8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2年3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及二七）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三二）	\$ 1,543,234	75	\$ 2,126,601	49
403000	借券收入	43,420	2	29,987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34,993	2	41,303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827,681)	(89)	1,565,238	36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26,633	1	24,963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349,939	17	390,181	9
421300	股利收入	1,448,951	71	277,662	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650,731)	(32)	205,003	5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6,012	1	(145,953)	(3)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40,680	7	22,430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423,225	21	(163,570)	(4)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5,172)	(1)	8,507	-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三二）	368,562	18	(106,235)	(2)
424700	期貨管理費收入	1	-	-	-
425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失）（附註八、十及十一）	3,707	-	(2,935)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三二）	151,005	7	25,663	1
400000	收益合計	<u>2,056,778</u>	<u>100</u>	<u>4,298,845</u>	<u>100</u>
	支出及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501000	經紀手續費支出	(199,517)	(10)	(265,285)	(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2,584)	(1)	(11,472)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737)	-	(630)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三二）	(96,734)	(5)	(61,729)	(2)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4,558)	-	(6,982)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88,377)	(4)	(62,42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85,498)	(4)	(\$ 96,780)	(2)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5,542)	(1)	(42,110)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965,708)	(47)	(1,619,899)	(3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五、十六、十七及十八)	(92,252)	(4)	(90,891)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587,321)	(29)	(570,412)	(13)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158,828)	(105)	(2,828,617)	(66)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102,050)	(5)	1,470,228	34
	營業外損益(附註四及二七)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8,844)	-	(7,050)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558	7	105,169	2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138,714	7	98,119	2
902001	稅前淨利	36,664	2	1,568,347	36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80,364)	(9)	(178,245)	(4)
902005	本年度淨利(損)	(143,700)	(7)	1,390,102	3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四、二五、二六、二八及三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620	6	(65,425)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25,910	1	58,708	1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836)	-	(1,659)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924)	(1)	13,085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770	6	4,7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46	1	\$ 5,464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100,992)	(5)	(7,221)	-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780)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946)	(4)	(3,537)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824	2	1,172	-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876)	(5)	\$ 1,391,274	32
	淨利(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48,735)	(7)	\$ 1,385,923	32
913200	非控制權益	5,035	-	4,179	-
913000		(\$ 143,700)	(7)	\$ 1,390,102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15,256)	(5)	\$ 1,387,420	32
914200	非控制權益	7,380	-	3,854	-
914000		(\$ 107,876)	(5)	\$ 1,391,274	32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九)				
975000	基 本	(\$ 0.25)		\$ 2.33	
985000	稀 釋	(\$ 0.25)		\$ 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四、二五、二六、二八及三一）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5,944,550	\$ 175,307	\$ 28,684	\$ 614,251	\$ 1,040,583	(\$ 11,116)	\$ 420,538	\$ 8,212,797	\$ 54,577	\$ 8,267,374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460	-	(103,460)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920	(206,92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5,235)	-	-	(725,235)	-	(725,2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行使歸入權	-	13	-	-	-	-	-	13	-	1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385,923	-	-	1,385,923	4,179	1,390,102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329)	3,684	50,142	1,497	(325)	1,17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3,594	3,684	50,142	1,387,420	3,854	1,391,27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446)	(3,44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944,550	175,320	132,144	821,171	1,338,562	(7,432)	470,680	8,874,995	54,985	8,929,980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359	-	(133,35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719	(266,71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1,405)	-	-	(921,405)	-	(921,405)
D1	111年度淨損	-	-	-	-	(148,735)	-	-	(148,735)	5,035	(143,700)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646	9,046	(83,213)	33,479	2,345	35,82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89)	9,046	(83,213)	(115,256)	7,380	(107,87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2,100)	-	2,100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928)	(2,92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944,550	\$ 175,320	\$ 265,503	\$ 1,087,890	(\$ 26,110)	\$ 1,614	\$ 389,567	\$ 7,838,334	\$ 59,437	\$ 7,897,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664	\$ 1,568,3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017	80,840
A20200	攤銷費用	11,235	10,0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07)	2,9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4,989	(227,423)
A20900	利息費用	96,734	61,729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387,663)	(410,286)
A21300	股利收入	(1,478,597)	(303,2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8,844	7,0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9	(324)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33)	8,476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18,799	1,785,517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3,401,223	(2,934,946)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33,551)	10,404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 加）	(24,392)	7,730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增 加）	412,822	(1,185,929)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2,402	120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	(437,881)	(93,411)
A61220	借券保證金增加	(572,090)	(85,378)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1	(82)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37,950	(946,034)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	(1,731)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854)	-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增加）	33,303	(27,5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57,360)	\$ 218,139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增加)	1,689,706	(1,521,755)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99,629	(780,901)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94,669	1,351,261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361,694	(81,425)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116,413	68,663
A62180	轉融通借入款增加(減少)	(1,700,316)	1,800,556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	16,185	-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375,484)	1,142,578
A62230	應付帳款減少	(2,162,897)	(1,768,633)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8,596)	260,556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7,900)	(28,555)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	979	570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865,655	756,678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46,162)	1,428,8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90,519	173,4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3,275	410,4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8,632	278,9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389)	(60,7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711)	(54,4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36,326</u>	<u>747,6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750)	(584,82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249	15,78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26	4,3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8,581)	(23,6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	675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20,044)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7,25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503)	(17,8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030)	(7,7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05)	(12,6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9,646</u>	<u>25,5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6,886)</u>	<u>(620,4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1,2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0,00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73,000	-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2,39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332)	(49,8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1,405)	(725,23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28)	(3,446)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665)	(1,911,5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36	5,4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33,011	(1,778,8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5,266	3,434,1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8,277	\$ 1,655,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邱榮澄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 85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交易。

本公司原於民國 87 年 2 月 2 日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因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需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另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 0910147503 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惟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4785 號函，終止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總公司外，於國內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 15 家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民國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暨附表一。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

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認購（售）權證、期貨及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及債券選擇權等。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購入（出售）選擇權合約所繳納（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合約履約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十三)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另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評估其無法收回金額，提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方式處理，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四)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有 3 種，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 3 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科目列帳，另出借券源若屬證券商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合併公司並未入帳，僅採備忘方式處理；如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因該擔保證券係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故亦未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資產。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於成交日次 2 營業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損失，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方式處理，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另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或借券保證金於有價證券

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子公司康和期貨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公允價值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十六)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十七)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八)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合併公司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提供勞務之帶薪假及估列租賃回復成本。

(十九) 收入認列時點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二十)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

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及其他營業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二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短絀）。

（二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

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係採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其相關假設、估計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三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0	\$ 218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719,011	1,056,892
外幣存款	170,566	304,854
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378,187	293,302
短期票券	<u>3,320,303</u>	<u>-</u>
	<u>\$ 4,588,277</u>	<u>\$ 1,655,266</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票券	0.9%~1.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		
工具	\$ 80,090	\$ 3,647
營業證券—自營	6,309,864	6,613,343
營業證券—承銷	50,818	24,538
營業證券—避險	1,053,477	1,315,71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225,157	126,463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6,225	\$ 5,967
資產交換選擇權	<u>209,744</u>	<u>519,959</u>
	<u>\$ 7,935,375</u>	<u>\$ 8,609,63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2,098,112	\$ 4,083,55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934,273)	(3,905,570)
應回補債券	-	346,869
應付借券－避險	907,024	695,972
應付借券－非避險	52,355	13,233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31,586	51,365
資產交換選擇權	662,121	1,224,650
結構型商品	23,572	2,191
股權衍生工具	<u>74,426</u>	<u>74,498</u>
	1,914,923	2,586,75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u>608,007</u>	<u>174,872</u>
	<u>\$ 2,522,930</u>	<u>\$ 2,761,63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u>\$ 913,241</u>	<u>\$ 520,297</u>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85,000	\$ 3,619
評價調整	(4,910)	28
	<u>\$ 80,090</u>	<u>\$ 3,647</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政府公債	\$ 353,794	\$ 658,315
公司債	-	200,256
上市公司股票	516,164	669,909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交)換 公司債	4,862,071	3,857,272
興櫃股票	197,265	219,023
國外有價證券	126,184	262,505
受益證券	<u>170,079</u>	<u>97,693</u>
	6,225,557	5,964,973
評價調整	<u>84,307</u>	<u>648,370</u>
	<u>\$ 6,309,864</u>	<u>\$ 6,613,343</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票面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50%~1.75%	0.5%~1.75%
公司債	-	1.04%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營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4,460,507 仟元及 4,055,529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三) 營業證券－承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 公司債	\$ 51,157	\$ 20,946
評價調整	(<u>339</u>)	<u>3,592</u>
	<u>\$ 50,818</u>	<u>\$ 24,538</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認 購(售) 權證	\$ 737,815	\$ 1,009,536
上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認 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 債	<u>345,676</u>	<u>253,633</u>
	1,083,491	1,263,169
評價調整	(<u>30,014</u>)	<u>52,547</u>
	<u>\$ 1,053,477</u>	<u>\$ 1,315,716</u>

(五)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4,294,041	\$ 4,097,36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2,195,929)	(13,818)
	<u>2,098,112</u>	<u>4,083,550</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422,996	3,954,35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1,488,723)	(48,783)
	<u>1,934,273</u>	<u>3,905,570</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163,839</u>	<u>\$ 177,980</u>

(六) 應回補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	\$ 347,124
評價調整	-	(255)
	<u>\$ -</u>	<u>\$ 346,869</u>

(七) 應付借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	\$ 964,657	\$ 619,284
評價調整	(57,633)	76,688
	<u>\$ 907,024</u>	<u>\$ 695,972</u>
非避險		
受益憑證	\$ 57,616	\$ 12,135
評價調整	(5,261)	1,098
	<u>\$ 52,355</u>	<u>\$ 13,233</u>

(八) 期貨及選擇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合約及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 允 價 值
		未 平 倉 部 位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62	\$ 176,901	\$ 174,894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4	11,288	11,308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4	2,827	2,82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期 貨 契 約	小 型 臺 指 期 貨		賣 方	200	\$ 143,429	\$ 140,970
期 貨 契 約	股 票 期 貨		買 方	7,195	1,043,675	993,478
期 貨 契 約	股 票 期 貨		賣 方	693	102,397	100,608
期 貨 契 約	電 子 期 貨		賣 方	4	10,494	10,300
期 貨 契 約	小 型 道 瓊 工 業 指 數		賣 方	1	5,280	5,111
期 貨 契 約	布 倫 特 原 油		賣 方	43	111,668	113,446
期 貨 契 約	黃 金		賣 方	1	5,492	5,608
期 貨 契 約	美 國 超 長 債		賣 方	1	4,198	4,125
期 貨 契 約	SIMEX 富 時 台 指		賣 方	16	24,397	24,406
期 貨 契 約	NYCE 美 元 指 數		賣 方	2	6,373	6,347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期 貨 契 約	臺 股 期 貨		買 方	72	\$ 253,523	\$ 261,778
期 貨 契 約	臺 股 期 貨		賣 方	17	61,896	61,911
期 貨 契 約	小 型 臺 指 期 貨		賣 方	288	253,675	261,778
期 貨 契 約	股 票 期 貨		買 方	4,731	436,732	466,194
期 貨 契 約	股 票 期 貨		賣 方	930	96,114	97,878
期 貨 契 約	NYM 輕 原 油		買 方	2	3,998	4,164
期 貨 契 約	中 國 A50		賣 方	5	2,176	2,173
期 貨 契 約	布 倫 特 原 油		賣 方	13	28,471	27,988
期 貨 契 約	黃 金		買 方	1	4,983	5,062
期 貨 契 約	美 國 超 長 債		賣 方	9	47,992	49,108

公允價值係以各期貨交易所之期末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契約分別計算。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期貨契約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225,157 仟元及 126,463 仟元。

(九) 衍生工具－櫃檯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 6,930,200	\$ 6,072,700
結構型商品	5,181,267	1,458,828
股權衍生工具	318,764	345,188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債務工具投資	<u>\$ 177,633</u>	<u>\$ 27,802</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865,431	\$ 841,057
債務工具投資	<u>2,669,588</u>	<u>2,010,847</u>
	<u>\$ 3,535,019</u>	<u>\$ 2,851,904</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 419,156	\$ 388,73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216,475	241,63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119,247	133,443
國元期貨有限公司	90,595	55,589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2,317	16,24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7,641	5,415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	-
	<u>\$ 865,431</u>	<u>\$ 841,05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

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8 月及民國 110 年 10 月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分別取得 48 股及 62 股。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投資股數分別減少 152,568 股及 432,900 股，並分別收回減資款 1,526 仟元及 4,329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以 10 仟元出售全數所持有之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10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29,646 仟元及 25,557 仟元，均係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投資所產生。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公司債	\$ 99,572	\$ -
國外債券	<u>78,061</u>	<u>27,802</u>
	<u>\$ 177,633</u>	<u>\$ 27,802</u>
<u>非流動</u>		
政府公債	\$ 297,138	\$ 301,475
公司債	1,096,680	601,652
國外債券	<u>1,275,770</u>	<u>1,107,720</u>
	<u>\$ 2,669,588</u>	<u>\$ 2,010,847</u>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2,953,314	\$ 2,038,703
備抵損失	(<u>1,630</u>)	(<u>1,972</u>)
攤銷後成本	2,951,684	2,036,731
公允價值調整	(<u>104,463</u>)	<u>1,918</u>
	<u>\$ 2,847,221</u>	<u>\$ 2,038,64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違約率、回收率等資料，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據以衡量債務工具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1%	\$ 2,953,314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1%	\$ 2,038,7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信用等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72	\$ -	\$ -
本年度迴轉	(342)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30	\$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10	\$ -	\$ -
本年度提列	762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72	\$ -	\$ -

九、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3,652,300	\$ 3,651,150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929,624	1,267,111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208,363	284,848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4,790,287	5,203,109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調整項目：		
手續費收入及期交稅等待		
轉出	(\$ 44,560)	(\$ 44,993)
收受客戶入金時間差	<u>24,040</u>	<u>(12,865)</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4,769,767</u>	<u>\$ 5,145,251</u>

十、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相關備抵損失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576	\$ 5,342
減：備抵損失	<u>(564)</u>	<u>(5,316)</u>
	<u>\$ 12</u>	<u>\$ 26</u>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5,316	\$ 5,462
減：本期實際沖銷	(2,364)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2,388)</u>	<u>(146)</u>
期末餘額	<u>\$ 564</u>	<u>\$ 5,316</u>

十一、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4,230,565	\$ 7,631,788
減：備抵損失	<u>(1,072)</u>	<u>(2,040)</u>
	<u>\$ 4,229,493</u>	<u>\$ 7,629,748</u>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作為擔保。

合併公司部分融資客戶係以必翔之股票作為擔保品，由於必翔之股票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暫停交易，致有擔保品價值不足之情形。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提列備抵損失 73,147 仟元（其備抵損失分別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 67,910 仟元、應收帳款 4,056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181 仟元），並於民國 106 年度第四季將相關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民國 107 年度經評估帳款之收回情況後，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5,000 仟

元。合併公司於本期收回部分款項，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22 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95</u>	<u>\$ 146</u>
應收帳款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3,388,985	5,724,414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896,372	985,847
應收經紀手續費及融資利息	111,909	129,290
應收債券利息	18,703	16,337
其 他	12,816	8,162
減：備抵損失	(<u>313</u>)	-
小 計	<u>4,428,472</u>	<u>6,864,050</u>
	<u>\$ 4,428,567</u>	<u>\$ 6,864,196</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0~120 天	<u>\$ 4,428,504</u>	<u>\$ 6,864,115</u>
121~180 天	344	81
181 天以上	<u>32</u>	-
合 計	<u>\$ 4,428,880</u>	<u>\$ 6,864,19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140,859	\$172,140
減：備抵損失	(<u>86,244</u>)	(<u>86,566</u>)
	<u>\$ 54,615</u>	<u>\$ 85,574</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對象及投資人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及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轉融通保證 金、借券擔保 價款及借券 保證金-存出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3%	0%	0%	0% ; 100%	
總帳面金額	\$ 4,428,880	\$ 4,230,565	\$ 31,124	\$ 2,048,012	\$ 140,859	\$10,879,4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13)	(1,072)	-	-	(86,244)	(87,629)
攤銷後成本	<u>\$ 4,428,567</u>	<u>\$ 4,229,493</u>	<u>\$ 31,124</u>	<u>\$ 2,048,012</u>	<u>\$ 54,615</u>	<u>\$10,791,811</u>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及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轉融通保證 金、借券擔保 價款及借券 保證金-存出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3%	0%	0%	0% ; 100%	
總帳面金額	\$ 6,864,196	\$ 7,631,788	\$ 6,732	\$ 1,004,490	\$ 172,140	\$15,679,3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040)	-	-	(86,566)	(88,606)
攤銷後成本	<u>\$ 6,864,196</u>	<u>\$ 7,629,748</u>	<u>\$ 6,732</u>	<u>\$ 1,004,490</u>	<u>\$ 85,574</u>	<u>\$15,590,740</u>

民國 111 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及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2,040	\$ 86,566	\$ 88,60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 損損失	313	(968)	(322)	(977)
年底餘額	<u>\$ 313</u>	<u>\$ 1,072</u>	<u>\$ 86,244</u>	<u>\$ 87,629</u>

民國 110 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及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1,094	\$ 85,193	\$ 86,28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946	1,373	2,319
年底餘額	<u>\$ -</u>	<u>\$ 2,040</u>	<u>\$ 86,566</u>	<u>\$ 88,606</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646,120</u>	<u>\$ 388,760</u>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025%~5.30%	0.090%~0.815%

十三、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和期貨)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95.71%	95.71%	
本 公 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和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聯資產)	投資、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100%	100%	(1)
本 公 司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和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本 公 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和期經)	說明(2)	-	-	(2)
本 公 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和開曼)	說明(3)	-	-	(3)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子公司康聯資產之解散及清算事宜，後續待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相關清算程序。
- (2) 康和期經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獲主管機關核准，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起終止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取得金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80304430 號函核准辦理清算。康和期經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完成清算程序，並分別返還清算剩餘款項 159,452 仟元及 106,302 仟元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康和期貨。
- (3) 子公司康和開曼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金管證券字第 1090373948 號函辦理清算，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清算程序後返還清算剩餘款項美金 744 仟元予本公司。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u>\$ 546,741</u>	46.59	<u>\$ 561,421</u>	46.5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8,844)	(\$ 7,050)
其他綜合損益	(<u>5,836</u>)	(<u>1,65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4,680)</u>	<u>(\$ 8,709)</u>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111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804,351	\$ -	\$ -	\$ 786	\$ 805,137
建築物	317,133	-	-	523	317,656
設備	100,102	48,236	(29,180)	-	119,158
租賃權益改良	<u>41,842</u>	<u>1,045</u>	(<u>12,403</u>)	-	<u>30,484</u>
	<u>1,263,428</u>	<u>\$ 49,281</u>	<u>(\$ 41,583)</u>	<u>\$ 1,309</u>	<u>1,272,435</u>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45,874	\$ 5,630	\$ -	\$ 151	151,655
設備	62,116	18,897	(29,167)	-	51,846
租賃權益改良	<u>20,461</u>	<u>7,534</u>	(<u>12,402</u>)	-	<u>15,593</u>
	<u>228,451</u>	<u>\$ 32,061</u>	<u>(\$ 41,569)</u>	<u>\$ 151</u>	<u>219,094</u>
<u>累計減損</u>					
建築物	<u>1,684</u>	<u>\$ -</u>	<u>\$ -</u>	<u>\$ -</u>	<u>1,684</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1,033,293</u>				<u>\$ 1,051,657</u>

	110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805,137	\$ -	\$ -	(\$ 786)	\$ 804,351
建築物	317,656	-	-	(523)	317,133
設備	104,307	16,539	(20,744)	-	100,102
租賃權益改良	<u>35,008</u>	<u>12,375</u>	(<u>5,541</u>)	-	<u>41,842</u>
	<u>1,262,108</u>	<u>\$ 28,914</u>	<u>(\$ 26,285)</u>	<u>(\$ 1,309)</u>	<u>1,263,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140,386	\$ 5,627	\$ -	(\$ 139)	\$ 145,874
設備	66,441	16,362	(20,687)	-	62,116
租賃權益改良	18,481	7,227	(5,247)	-	20,461
	<u>225,308</u>	<u>\$ 29,216</u>	<u>(\$ 25,934)</u>	<u>(\$ 139)</u>	<u>228,451</u>
累計減損					
建築物	1,684	\$ -	\$ -	\$ -	1,68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1,035,116</u>				<u>\$ 1,033,29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建築物	55年
設備	2至6年
租賃權益改良	1至5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113,040	\$117,108
設備	<u>4,449</u>	<u>6,028</u>
	<u>\$117,489</u>	<u>\$123,13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1,880</u>	<u>\$104,00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4,886	\$ 48,475
設備	<u>2,416</u>	<u>1,493</u>
	<u>\$ 47,302</u>	<u>\$ 49,968</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9,337</u>	<u>\$ 39,898</u>
非 流 動	<u>\$ 67,305</u>	<u>\$ 82,42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0.514%~1.572%	0.514%~1.410%
設 備	0.521%~1.336%	0.521%~1.300%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出租人同意部分租約無條件將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10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 20%~100%。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皆為 453 仟元（帳列折舊費用減項及其他營業外收入）。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157</u>	<u>\$ 1,92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2,489</u>	<u>\$ 51,78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u>\$ -</u>	<u>\$ 8,623</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u>成本</u>					
土地	\$ 279,621	\$ -	\$ -	(\$ 786)	\$ 278,835
建築物	<u>92,840</u>	<u>-</u>	<u>-</u>	<u>(523)</u>	<u>92,317</u>
	372,461	<u>\$ -</u>	<u>\$ -</u>	<u>(\$ 1,309)</u>	371,152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49,440	<u>\$ 1,654</u>	<u>\$ -</u>	<u>(\$ 151)</u>	50,943
<u>累計減損</u>					
建築物	<u>234</u>	<u>\$ -</u>	<u>\$ -</u>	<u>\$ -</u>	<u>234</u>
淨額	<u>\$ 322,787</u>				<u>\$ 319,975</u>

	110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u>成本</u>					
土地	\$ 278,835	\$ -	\$ -	\$ 786	\$ 279,621
建築物	<u>92,317</u>	<u>-</u>	<u>-</u>	<u>523</u>	<u>92,840</u>
	371,152	<u>\$ -</u>	<u>\$ -</u>	<u>\$ 1,309</u>	372,461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47,645	<u>\$ 1,656</u>	<u>\$ -</u>	<u>\$ 139</u>	49,440
<u>累計減損</u>					
建築物	<u>234</u>	<u>\$ -</u>	<u>\$ -</u>	<u>\$ -</u>	<u>234</u>
淨額	<u>\$ 323,273</u>				<u>\$ 322,787</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土地及建築物，建築物係採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5 年計提折舊費用。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12,576 仟元及 404,044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9,793	\$ 9,753
第2年	9,456	648
第3年	<u>648</u>	<u>-</u>
	<u>\$ 19,897</u>	<u>\$ 10,401</u>

十八、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會員席位費	\$ 33,392	\$ 33,392
電腦軟體	<u>31,745</u>	<u>16,342</u>
	<u>\$ 65,137</u>	<u>\$ 49,734</u>

	111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9,026	\$ 26,289	(\$ 7,077)	\$ 48,238
會員席位費	<u>33,392</u>	<u>-</u>	<u>-</u>	<u>33,392</u>
	62,418	<u>\$ 26,289</u>	<u>(\$ 7,077)</u>	81,63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12,684</u>	<u>\$ 10,886</u>	<u>(\$ 7,077)</u>	<u>16,493</u>
淨 額	<u>\$ 49,734</u>			<u>\$ 65,137</u>

	110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35,143	\$ 8,062	(\$ 14,179)	\$ 29,026
會員席位費	<u>33,392</u>	<u>-</u>	<u>-</u>	<u>33,392</u>
	68,535	<u>\$ 8,062</u>	<u>(\$ 14,179)</u>	62,41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17,049</u>	<u>\$ 9,814</u>	<u>(\$ 14,179)</u>	<u>12,684</u>
淨 額	<u>\$ 51,486</u>			<u>\$ 49,734</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4年

子公司康和期貨因業務發展需求取得國外期貨交易所－CME、CBOT 及 COMEX 之會員席位，因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會員席位費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520,000	\$ 52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95,905	213,162
存出保證金	188,110	63,607
預付設備款	4,834	12,089
遞延費用	<u>1,007</u>	<u>1,355</u>
	<u>\$ 909,856</u>	<u>\$ 810,213</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50,000	\$ 950,000
無擔保借款	<u>640,000</u>	<u>700,000</u>
	<u>\$ 690,000</u>	<u>\$ 1,650,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1.45%~1.99%	0.80%~1.50%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活期及定期存款、不動產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二) 應付商業本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5,240,000	\$ 4,167,000
未攤銷折價	<u>(17,299)</u>	<u>(2,241)</u>
	<u>\$ 5,222,701</u>	<u>\$ 4,164,759</u>

應付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貼現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0.65%~1.72%	0.30%~0.95%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作發行。

二一、附買回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649,910	\$ 922,880
公司債	3,848,186	3,175,587
	<u>\$ 4,498,096</u>	<u>\$ 4,098,467</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70%~0.75%	0.16%~0.17%
公司債	0.95%~5.16%	0.27%~0.4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前以 4,505,709 仟元陸續買回。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前以 4,099,585 仟元陸續買回。

二二、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3,377,383	\$ 5,500,948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102,071	70,753
其他	100,556	167,476
	<u>\$ 3,580,010</u>	<u>\$ 5,739,177</u>

二三、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保本型商品	<u>\$ 3,622,333</u>	<u>\$ 756,678</u>

二四、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26,186</u>	<u>\$ 25,092</u>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準備	<u>\$ 12,560</u>	<u>\$ 12,080</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已分別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各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存入臺灣銀行專戶之款項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0,928	\$ 361,6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22,318</u>)	(<u>153,68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390</u>)	<u>\$ 208,01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3,385	(\$ 119,149)	\$ 184,23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45	-	3,345
利息費用（收入）	918	(347)	5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	(18)	(18)
認列於損益	<u>4,263</u>	<u>(365)</u>	<u>3,8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73)	(4,37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1,295)	-	(11,295)
—經驗調整	<u>81,093</u>	<u>-</u>	<u>81,0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798</u>	<u>(4,373)</u>	<u>65,425</u>
雇主提撥	-	(45,549)	(45,549)
福利支付	(15,750)	<u>15,750</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61,696</u>	<u>(153,686)</u>	<u>208,01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11	-	3,911
利息費用（收入）	2,532	(1,051)	1,4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	(32)	(32)
認列於損益	<u>6,443</u>	<u>(1,083)</u>	<u>5,3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07)	(5,307)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8,355)	-	(8,355)
—經驗調整	<u>(120,958)</u>	<u>-</u>	<u>(120,9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9,313)</u>	<u>(5,307)</u>	<u>(134,620)</u>
雇主提撥	(920)	(79,610)	(80,530)
福利支付	(16,978)	<u>17,368</u>	<u>39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928</u>	<u>(\$ 222,318)</u>	<u>(\$ 1,390)</u>

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資產 1,390 仟元係分別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854 仟元及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64 仟元。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折現率	1.2%	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	1.3%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折現率	0.7%	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7%	0.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1%	(\$ 1,606)	(\$ 2,874)
減少 0.1%	\$ 1,624	\$ 2,9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	\$ 1,398	\$ 2,522
減少 0.1%	(\$ 1,386)	(\$ 2,5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850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2年	7.9年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960	\$ 10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7年	10.4年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0</u>	<u>1,5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0</u>	<u>\$ 15,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594,455</u>	<u>594,455</u>
已發行股本	<u>\$ 5,944,550</u>	<u>\$ 5,944,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173,203	\$173,203
處分資產增益	682	682
未領取股利	126	126
其他	<u>1,309</u>	<u>1,309</u>
	<u>\$175,320</u>	<u>\$175,32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處分資產增益、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及行使歸入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及特別盈餘公積 20%，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十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其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133,359</u>	<u>\$103,460</u>
特別盈餘公積	<u>\$266,719</u>	<u>\$206,920</u>
現金股利	<u>\$921,405</u>	<u>\$725,23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5	\$ 1.2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擬議民國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累計虧損 26,110 仟元，該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432)	(\$ 11,116)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9,046	(3,400)
國外營運機構之相關所得稅	-	(1,78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子公司	-	8,864
年底餘額	<u>\$ 1,614</u>	<u>(\$ 7,43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470,680</u>	<u>\$420,538</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00,992)	(7,221)
權益工具	23,615	59,0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5,836)	(1,65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3,213)</u>	<u>50,142</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2,100</u>	<u>-</u>
年底餘額	<u>\$389,567</u>	<u>\$470,680</u>

二七、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 617,636	\$ 1,129,224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85,249	272,080
期貨手續費收入	696,195	672,112
融券手續費收入	7,441	8,130
其他	<u>36,713</u>	<u>45,055</u>
	<u>\$ 1,543,234</u>	<u>\$ 2,126,601</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承銷作業處理收入	\$ 11,430	\$ 21,766
包銷證券報酬收入	10,983	11,637
承銷輔導費收入	6,730	5,540
其他	5,850	2,360
	<u>\$ 34,993</u>	<u>\$ 41,303</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自營	(\$ 83,640)	\$ 1,650,261
承銷	3,950	19,619
避險	(1,747,991)	(104,642)
	<u>(\$ 1,827,681)</u>	<u>\$ 1,565,238</u>

(四)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291,548	\$344,168
債券利息收入	57,717	45,284
其他	674	729
	<u>\$349,939</u>	<u>\$390,181</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自營	(\$ 563,984)	\$ 176,383
承銷	(3,931)	3,305
避險	(82,561)	25,060
應回補債券	(255)	255
	<u>(\$ 650,731)</u>	<u>\$ 205,003</u>

(六) 發行認購 (售) 權證淨利益 (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利益	\$ 11,158,182	\$ 4,679,954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到期前履 約利益	1,438	12,073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已實現	(\$ 9,188,375)	(\$ 4,764,973)
未實現	(1,488,723)	(48,784)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9,297)	(41,840)
	<u>\$ 423,225</u>	<u>(\$ 163,570)</u>

(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u>		
期貨契約	(\$ 11,719)	\$ 28,281
選擇權交易	(3,453)	(19,774)
	<u>(\$ 15,172)</u>	<u>\$ 8,507</u>
<u>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u>		
資產交換選擇權	\$451,088	(\$100,044)
股權衍生工具	(30,055)	29,061
結構型商品	(41,213)	(10,23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1,243)	(25,037)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損失)	(15)	15
	<u>\$368,562</u>	<u>(\$106,235)</u>

(八)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5	(\$ 2,1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	(762)
	<u>\$ 3,707</u>	<u>(\$ 2,935)</u>

(九) 其他營業收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作業處理費收入	\$ 40,560	\$ 27,170
經理費收入	13,072	13,467
佣金收入	7,400	7,977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顧問費收入	\$ 5,893	\$ 4,534
錯帳淨損失	(656)	(1,91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3,897	(26,613)
其他	839	1,042
	<u>\$ 151,005</u>	<u>\$ 25,663</u>

(十)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 48,357	\$ 40,388
附買回債券利息	34,886	11,817
銀行借款利息	8,225	5,059
融券利息	1,930	1,7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817	383
轉融資利息	725	699
其他	1,794	1,645
	<u>\$ 96,734</u>	<u>\$ 61,729</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8,872	\$ 39,502
確定福利計畫	5,360	3,898
	44,232	43,4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805,612	1,460,539
勞健保費用	78,916	78,952
其他用人費用	36,948	37,008
	<u>\$ 965,708</u>	<u>\$ 1,619,899</u>

(十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1%至2%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另本公司股東會於111年6月決議通過修改章程，將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修改為1%至3%。民國111及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9日及民國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12	\$ 31,477
董事酬勞	\$ 290	\$ 81,17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u>折 舊</u>		
不動產及設備	\$ 32,061	\$ 29,216
使用權資產	47,302	49,968
投資性不動產	1,654	1,656
	<u>\$ 81,017</u>	<u>\$ 80,840</u>
<u>攤 銷</u>		
無形資產	\$ 10,886	\$ 9,814
遞延費用	349	237
	<u>\$ 11,235</u>	<u>\$ 10,051</u>

(十四) 其他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 捐	\$ 233,945	\$ 238,034
電腦資訊費	84,295	75,748
集保服務費用	27,372	41,494
郵 電 費	35,161	34,794
勞務費用	27,042	28,011
修繕費	26,329	27,053
借券費用	37,750	25,234
其 他	115,427	100,044
	<u>\$ 587,321</u>	<u>\$ 570,412</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	\$ 51,141	\$ 44,668
股利收入	29,646	25,557
財務收入	37,724	20,105
投資性不動產之其他租金收入	8,655	9,904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4,938)	(1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3	(8,476)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940	(1,655)
其他	22,357	15,076
	<u>\$ 147,558</u>	<u>\$ 105,169</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082	\$ 101,870
未分配盈餘稅	60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26,627)
	<u>40,687</u>	<u>75,24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9,614	101,5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3	1,442
	<u>139,677</u>	<u>103,0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0,364</u>	<u>\$ 178,2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6,664</u>	<u>\$ 1,568,3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119	\$ 330,4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9,011	(49,296)
免稅所得	42,077	(279,7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1	(25,185)
未分配盈餘稅	607	-
其他	10,489	201,9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0,364</u>	<u>\$ 178,24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 1,78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6,924</u>	<u>(13,0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 26,924</u>	<u>(\$ 11,30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63</u>	<u>\$ 1,26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4,513</u>	<u>\$ 119,45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2,083	(\$ 2,372)	(\$ 26,924)	\$ 12,787
未實現損失	1,063	(950)	-	113
應付休假給付	4,382	245	-	4,6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220	(17,389)	-	10,831
國外期貨評價損失	82	253	-	335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52,759	(52,759)	-	-
其他	<u>4,007</u>	<u>(3,610)</u>	<u>-</u>	<u>397</u>
	<u>\$ 132,596</u>	<u>(\$ 76,582)</u>	<u>(\$ 26,924)</u>	<u>\$ 29,09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給付財稅差異	\$ -	\$ 12,478	\$ -	\$ 12,478
國外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776	(165)	-	611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u>-</u>	<u>50,782</u>	<u>-</u>	<u>50,782</u>
	<u>\$ 776</u>	<u>\$ 63,095</u>	<u>\$ -</u>	<u>\$ 63,871</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53,233	(\$ 53,233)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536	(8,538)	13,085	42,083
未實現損失	1,092	(29)	-	1,063
應付休假給付	4,126	256	-	4,3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254	4,966	-	28,22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80	-	(1,780)	-
國外期貨評價損失	20,396	(20,314)	-	82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58,892	(6,133)	-	52,759
其他	23,874	(19,867)	-	4,007
	<u>\$ 224,183</u>	<u>(\$ 102,892)</u>	<u>\$ 11,305</u>	<u>\$ 132,5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666	\$ 110	\$ -	\$ 776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減損	<u>\$ 1,918</u>	<u>\$ 1,918</u>
虧損扣抵		
111年度到期	\$ -	\$ 4,164
112年度到期	8,747	8,747
113年度到期	3,974	3,974
114年度到期	4,605	4,605
115年度到期	9,225	9,225
116年度到期	7,024	7,024
117年度到期	714	714
118年度到期	4,105	4,105
119年度到期	6,211	6,211
120年度到期	9,357	9,357
121年度到期	8,338	-
	<u>\$ 62,300</u>	<u>\$ 58,12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康和期貨、康和保代、康和投顧及康聯資產截至民國109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損失）

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稅 後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損失（元） 稅 後
<u>111 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損	<u>(\$ 148,735)</u>	<u>594,455</u>	<u>(\$ 0.25)</u>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 1,385,923	594,455	<u>\$ 2.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25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淨利	<u>\$ 1,385,923</u>	<u>596,714</u>	<u>\$ 2.3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11 年度為虧損，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業主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適足比率分別為 277% 及 363%。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38,253	\$ 4,197,122	\$ -	\$ 7,935,37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865,431	865,431
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	297,138	-	297,138
公司債	-	1,196,252	-	1,196,252
國外債券	144,814	1,209,017	-	1,353,831
	<u>\$ 3,883,067</u>	<u>\$ 6,899,529</u>	<u>\$ 865,431</u>	<u>\$ 11,648,02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123,218	\$ 791,705	\$ -	\$ 1,914,92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21,248	-	1,521,248
	<u>\$ 1,123,218</u>	<u>\$ 2,312,953</u>	<u>\$ -</u>	<u>\$ 3,436,17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1,620	\$ 3,738,013	\$ -	\$ 8,609,63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841,057	841,057
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	301,475	-	301,475
公司債	-	601,652	-	601,652
國外債券	-	1,135,522	-	1,135,522
	<u>\$ 4,871,620</u>	<u>\$ 5,776,662</u>	<u>\$ 841,057</u>	<u>\$ 11,489,33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234,054	\$ 1,352,704	\$ -	\$ 2,586,75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95,169	-	695,169
	<u>\$ 1,234,054</u>	<u>\$ 2,047,873</u>	<u>\$ -</u>	<u>\$ 3,281,927</u>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主係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興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部位，因觀察其交易量判定是否屬活絡市場之投資所產生之等級間移轉。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841,057	\$786,678
處分	(1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5,910	58,708
減資退回股款	(1,526)	(4,329)
年底餘額	<u>\$865,431</u>	<u>\$841,057</u>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公司債債券投資	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市場利率理論價格或採信評相等或相當之殖利率曲線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選擇權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調整風險貼水折現之現值，無風險利率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
結構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興櫃公司股票	以基準日當日或前 20 個營業日 (含當日) 平均成交均價估算公允價值。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其係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價格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流動性折價，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 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14,027)	(\$ 14,704)
減少 10%	\$ 13,941	\$ 14,734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935,375	\$ 8,609,6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0,984,212	23,157,0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865,431	841,057
債務工具投資	2,847,221	2,038,649
營業保證金	520,000	52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95,905	213,162
存出保證金	188,110	63,60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914,923	2,586,75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21,248	695,1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072,235	24,978,424
存入保證金	2,468	2,46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抵繳除外）、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受限制資產—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轉融通借入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差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21,248	\$ 695,169
到期應付金額	(<u>1,608,942</u>)	(<u>729,876</u>)
	(<u>\$ 87,694</u>)	(<u>\$ 34,707</u>)

合併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承作結構型商品，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歸屬於市場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暴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之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方針，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商品作業準則之訂定，由權責單位擬訂並徵詢各部門意見及建議，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

董事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估與量化風險的影響程度。而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參加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

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呈總經理裁決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部、稽核室、法令遵循部與各業務單位。茲針對職能劃分分述如下：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 (4)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5)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事項，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6)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部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令遵循部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及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7)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訂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建立之風險衡量系統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及商品價格風險，並針對該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本公司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之潛在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並於每月底執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公司財務在金融危機時期下的風險承受度。所謂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時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本公司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風險值模型之可使用性。

歷史風險值 (信賴水準 99%之 1日風險值)	111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依風險類型					
權益證券	\$ 93,313	\$ 20,265	\$156,863	\$ 89,396	\$ 91,384
利 率	14,204	275	43,259	13,599	16,804
風險分散	(23,669)			(25,408)	(15,462)
暴險風險值合計	<u>\$ 83,848</u>			<u>\$ 77,587</u>	<u>\$ 92,726</u>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之敏感度。與利率相關之商品方面，本公司以利率每變動 0.01% 對投資組合損益影響之方式控管交易部位上限。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約 887 仟元及 709 仟元。針對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以新台幣之升貶值幅度設定變動情境，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3%，將使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部位損益分別減少／增加 30,563 仟元及 15,544 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459,355	\$ 11,340,124
－金融負債	11,909,705	13,000,7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93,990	9,793,746
－金融負債	4,799,767	5,145,251

除上述市場風險衡量之外，亦以情境分析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於每月底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合併公司於初級或次級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或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其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相對人無法履行償付義務或因其本身信用事件導致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於交易前對於交易對手作分級管理，對於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訂有受託買賣徵信審核作業辦法及各項財力適用性與注意事項以控管客戶徵信額度，另依權責審核層級表由不同層級簽核控管，以降低客戶交割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商品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進行融資授信業務均要求客戶提供足額擔保。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併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u>\$ 4,229,493</u>	<u>\$ 7,629,748</u>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23,958	\$ -	\$ -	\$ -	\$ 923,958
固定利率工具	6,665,557	-	-	-	6,665,557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4,816,451	-	2,468	-	4,818,919
浮動利率工具	4,799,767	-	-	-	4,799,767
固定利率工具	11,810,362	-	-	-	11,810,362
租賃負債	50,055	42,093	25,046	-	117,194
	<u>\$ 29,066,150</u>	<u>\$ 42,093</u>	<u>\$ 27,514</u>	<u>\$ -</u>	<u>\$ 29,135,757</u>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79,319	\$ -	\$ -	\$ -	\$ 1,479,319
固定利率工具	3,205,788	-	-	-	3,205,788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7,254,184	-	2,468	-	7,256,652
浮動利率工具	5,145,251	-	-	-	5,145,251
固定利率工具	12,880,626	-	-	-	12,880,626
租賃負債	40,531	35,390	46,745	-	122,666
	<u>\$ 30,005,699</u>	<u>\$ 35,390</u>	<u>\$ 49,213</u>	<u>\$ -</u>	<u>\$ 30,090,302</u>

上述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融資額度	<u>\$ 16,230,000</u>	<u>\$ 16,520,000</u>
未動用額度	<u>\$ 12,739,760</u>	<u>\$ 9,672,444</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於日常營運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及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822,544	\$ 4,498,096	\$ 7,822,544	\$ 4,498,096	\$ 3,324,448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6,461,841	\$ 4,098,467	\$ 6,461,841	\$ 4,098,467	\$ 2,363,374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收帳款	\$ 4,497,768	(\$ 69,296)	\$ 4,428,472	(\$ 51,578)	\$ -	\$ 4,376,894
應付帳款	(\$ 3,649,306)	\$ 69,296	(\$ 3,580,010)	\$ 51,578	\$ -	(\$ 3,528,432)
附買回協議	(\$ 4,498,096)	\$ -	(\$ 4,498,096)	\$ 4,498,096	\$ -	\$ -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收帳款	\$ 6,904,951	(\$ 40,901)	\$ 6,864,050	(\$ 39,295)	\$ -	\$ 6,824,755
應付帳款	(\$ 5,780,078)	\$ 40,901	(\$ 5,739,177)	\$ 39,295	\$ -	(\$ 5,699,882)
附買回協議	(\$ 4,098,467)	\$ -	(\$ 4,098,467)	\$ 4,098,467	\$ -	\$ -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鄭大成	子公司之監察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部門主管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 應收證券融資款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u>\$ 20,508</u>	<u>\$ 42,362</u>
2.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u>\$ 340,547</u>	<u>\$ 296,117</u>

與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u>\$ 2,331</u>	<u>\$ 3,160</u>

與關係人之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4. 利息收入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u>\$ 1,455</u>	<u>\$ 1,349</u>
5. 財務成本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理人	<u>\$ 926</u>	<u>\$ 420</u>

6.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子公司之監察人	<u>\$ -</u>	<u>\$ 13,117</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	子公司之監察人	<u>\$ 8,772</u>	<u>\$ 13,117</u>
財務成本	子公司之監察人	<u>\$ 66</u>	<u>\$ 14</u>

7.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出租部分停車位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租賃期間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決定方式	金額
<u>111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01.01-111.12.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1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01.01-111.06.3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u>27</u>
					<u>\$ 135</u>
<u>110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1.01-110.12.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3	按季收取	依合約	\$ 1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3.15-110.12.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u>43</u>
					<u>\$ 151</u>

合併公司依約向關係人收取之租賃保證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20 仟元及 30 仟元。

8. 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及經理人向合併公司購入股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14 仟元及 150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另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產生之相關損益如下：

帳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衍生工具淨利益	<u>\$ 19</u>	<u>\$ 1,241</u>
其他營業收益(作業處理費收入)	<u>\$ 32</u>	<u>\$ 121</u>

9.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060	\$ 308,954
退職後福利	<u>3,256</u>	<u>6,775</u>
	<u>\$ 90,316</u>	<u>\$ 315,729</u>

合併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除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辦理外，另參酌市場同業薪資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情形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與租借器材之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受限制之活期及定期存款	\$ 167,705	\$ 319,1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715,507	715,507
建築物	131,496	136,2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277,264	277,264
建築物	33,821	35,235
	<u>\$ 1,325,793</u>	<u>\$ 1,483,412</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收到民事起訴狀，原告等 8 人以本公司經理人於代為處理 A 公司之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事務及股東會表決權投票事宜，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委託書使用規則致損害該 8 人之權益，要求本公司及經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9,624 仟元，本案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案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二)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收到民事起訴狀，原告等 2 人稱被告陳姓自然人及本公司陳姓業務員意圖為不法利益，欺瞞原告真實之交易情形，導致原告等人受有損害，故向被告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 52,000 仟元，本案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案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三)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收到民事起訴狀，原告稱被告陳姓自然人及本公司陳姓業務員意圖為不法利益，欺瞞原告真實之交易情形，導致原告受有損害，故向被告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 16,000 仟元，本案原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

中，惟原告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因請求之訴訟主體錯誤變更訴訟之聲明，被告由本公司轉為子公司康和期貨，本公司脫離本案訴訟，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案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 200,000 仟元。

三五、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於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皆未有重大影響。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重大之期後事項。

三七、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子公司康和期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計 算 公 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1,386,255}{183,500}$	=7.55 倍	$\frac{1,282,428}{240,071}$	=5.34 倍	≥1	符 合
(2)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5,912,301}{5,134,360}$	=1.15 倍	$\frac{6,159,836}{5,452,832}$	=1.13 倍	≥1	符 合
(3)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1,386,255}{630,000}$	=220.04%	$\frac{1,282,428}{630,000}$	=203.56%	≥60% ≥40%	符 合
(4)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1,116,349}{834,326}$	=133.80%	$\frac{992,853}{1,080,030}$	=91.93%	≥20% ≥15%	符 合

三八、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自營業務

子公司康和期貨從事期貨交易時，其特有風險係該標的物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及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可能有無法了結致增加損失等。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8,790	30.7100	\$ 1,805,428	\$ 71,331	27.6800	\$ 1,974,445
人民幣	88,465	4.4080	389,953	100,372	4.3440	436,016
港幣	48,670	3.9380	191,664	7,902	3.5490	28,045
日幣	186,592	0.2324	43,364	511,903	0.2405	123,113
歐元	906	32.7200	29,659	567	31.3200	17,760
英鎊	71	37.0900	2,647	70	37.3000	2,621
新幣	26	22.8800	590	33	3.5400	11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3,849	4.4080	149,206	21,451	4.3440	93,182
美金	1,641	30.7100	50,392	8,495	27.6800	235,144
港幣	9,212	3.9380	36,275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229	30.7100	989,740	50,618	27.6800	1,401,104
人民幣	22,530	4.4080	99,314	140	4.3440	608
港幣	5,903	3.9380	23,247	4,694	3.5490	16,659
歐元	629	32.7200	20,590	266	31.3200	8,320
日幣	77,591	0.2324	18,032	78,993	0.2405	18,998
英鎊	49	37.0900	1,807	51	37.3000	1,921
新幣	26	22.8800	590	32	3.5490	114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86,837 仟元及淨損失 28,26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4)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 (6)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三。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四一、依金管會 107.6.1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投資非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包括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用，惟康和開曼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金管證券字第 1090373948 號函辦理清算，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清算程序，本期尚無補充說明事項。

- (一) 資產負債表：無。
- (二) 綜合損益表：無。
- (三) 持有證券明細：無。
- (四)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五)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四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提供之勞務種類。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應報導自營、經紀及承銷等部門。

自營部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並從事期貨避險操作；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辦理融資融券等業務；承銷部門從事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等服務。應報導部門營業結果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合 計
	自	營	經	紀	承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 82,355	\$1,888,026	\$ 62,849	\$ 23,548		\$2,056,778
支出及費用	(356,000)	(1,345,135)	(58,630)	(44,754)		(1,804,519)
部門損益	<u>(\$ 273,645)</u>	<u>\$ 542,891</u>	<u>\$ 4,219</u>	<u>(\$ 21,206)</u>		252,259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215,595)
稅前淨利						36,664
所得稅費用						(180,364)
本年度淨損						(143,700)
其他綜合損益						35,82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876)</u>

項 目	110年度				合 計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1,686,784	\$2,500,335	\$ 89,201	\$ 22,525	\$4,298,845
支出及費用	(509,617)	(1,621,900)	(72,153)	(40,095)	(2,243,765)
部門損益	<u>\$1,177,167</u>	<u>\$ 878,435</u>	<u>\$ 17,048</u>	<u>(\$ 17,570)</u>	2,055,080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486,733)
稅前淨利					1,568,347
所得稅費用					(178,245)
本年度淨利					1,390,102
其他綜合損益					<u>1,17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391,274</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設 立 日 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營 業 收 入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現 金 股 利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 路 143 號 5、6 樓	88.07.07		國內外期貨自營、 經紀及顧問業務	\$ 559,654	\$ 559,654	78,005,571	95.71%	\$ 1,327,025	\$ 723,338	\$ 117,439	\$ 112,514	\$ 65,369	子公司 (註)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一段 176 號地下二 層	92.09.05	92.8.5 台財證二字第 0920135652 號	投資、企業經營管 理顧問及資產管 理服務業務	230,000	230,000	54,900,000	100.00%	547,497	-	(12,195)	(12,195)	-	子公司 (註)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一段 176 號 9 樓	77.05.25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81,599	81,599	7,000,000	100.00%	82,553	28,748	(4,939)	(4,939)	-	子公司 (註)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一段 176 號 10 樓	102.10.04	102.1.10 金管證券字 第 1010056608 號、109.6.23 金管 保綜字第 1090421845 號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財產保險代理人 業務	5,000	5,000	2,500,000	100.00%	19,476	7,400	(3,530)	(3,530)	-	子公司 (註)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一段 176 號 14 樓	92.09.29		不動產買賣、開發 及企業經營管理 顧問業務	195,668	195,668	56,472,021	46.59%	546,741	60,957	(18,984)	(8,844)	-	子公司採用 權益法之 投資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二)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三)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 206,317 (註六)	與非關係人約當	0.58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295 (註一)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11,724 (註一)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57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證券佣金支出	6,370 (註一)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3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支出	2,223 (註一)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1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23 (註一)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75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50 (註一)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費用	12,600 (註一)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61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益	2,336 (註一)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11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六：包含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超額期貨交易保證金 139,650 仟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		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五)	本公司 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六)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六)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 益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一)	匯出	匯回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一)					
國元期貨有限 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 期貨經紀、期貨投 資諮詢、資產管理 及中國證監會批 准或依法需備案 的其他業務	\$ 3,535,226 (人民幣 802,002 仟元)	其他方式	\$ 51,561 (美金 1,579 仟元)	\$ -	\$ -	\$ 51,561 (美金 1,579 仟元)	\$ 467,785 (人民幣 105,791 仟元)	1.21%	\$ -	\$ 90,59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51,561 (美金1,579仟元)	\$49,548 (美金1,613仟元)	\$831,753

註一：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金買入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美金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四：係依子公司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五：係按民國 111 年度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六：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年度未認列投資損益。